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庐山管理局，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八里湖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及驻市有关单位：

《九江市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办法》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14 年 11 月 19 日

九江市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办法

第一条 为保护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确保获取的气象探测信息具有代表性、准确性、比较性和连续性,为防灾减灾、应对气候变化提供科学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的保护。

本办法所称气象设施,是指气象探测设施、气象信息专用传输设施和大型气象专用技术装备等。

本办法所称气象探测环境,是指为避开各种干扰,保证气象探测设施准确获得气象探测信息所必需的最小距离构成的环境空间。

第三条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坚持分类保护、分级管理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协调解决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中的重大问题。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气象、建设规划、国土资源、环保等有关部门编制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纳入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组织实施。建设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涉及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建设规划、国土资源部门应当与气象主管机构进行协商。建设项目立项和规划设计之前涉及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应当征求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意见。

第六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管理、监督和指导工作。

设有气象台站的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做好本部门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的保护工作,并接受同级气象主管机构的指导、监督和行业管理。

发展改革、国土资源、建设规划、无线电管理、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配合气象主管机构做好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的保护工作。

第七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保护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的意识。

第八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根据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标准,提出本行政区域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划定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向社会公告。

第九条 国家基准气候站、国家基本气象站、国家一般气象站、天气雷达站、区域气象观测站等气象台站和单独设立的气象探测设施的探测环境,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保护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并有权对破坏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的行为予以制止或进行举报。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实施下列危害气象设施的行为:

- (一)侵占、损毁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气象设施的;
- (二)挤占、挪用、损坏气象信息专用传输设施的;
- (三)侵占气象设施用地的;
- (四)占用、干扰气象信息专用传输设施通信信道的;
- (五)在气象设施上系留、安装、悬挂、捆绑与气象探测无关的物品的;
- (六)其他危害气象设施的行为。

气象设施因人为原因或者不可抗力遭受破坏时,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应当立即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接到报告的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紧急措施,组织力量修复,确保气象设施正常运行。因人为原因造成气象设施破坏的,有关部门应当依法进行查处。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

(一)设置影响气象探测设施工作效能的高频电磁辐射装置;

(二)进行爆破和采石;

(三)修建高度不符合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

(四)种植高度不符合要求的作物、树木;

(五)进行钻探、挖沙、取土、焚烧等活动;

(六)其他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的行为。

第十三条 禁止实施下列危害国家基准气候站、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的行为:

(一)在国家基准气候站观测场周边 2000 米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或者国家基本气象站观测场周边 1000 米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修建高度超过距观测场距离 1/10 的建筑物、构筑物;

(二)在观测场周边 500 米范围内设置垃圾场、排污口等干扰源;

(三)在观测场周边 200 米范围内修建铁路;

(四)在观测场周边 100 米范围内挖筑水塘等;

（五）在观测场周边 50 米范围内修建公路、种植高度超过 1 米的树木和作物等。

第十四条 禁止实施下列危害国家一般气象站探测环境的行为：

（一）在观测场周边 800 米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修建高度超过距观测场距离 1/8 的建筑物、构筑物；

（二）在观测场周边 200 米范围内设置垃圾场、排污口等干扰源；

（三）在观测场周边 100 米范围内修建铁路；

（四）在观测场周边 50 米范围内挖筑水塘等；

（五）在观测场周边 30 米范围内修建公路、种植高度超过 1 米的树木和作物等。

第十五条 气象台站的探测环境经认定不符合规定标准的，由气象主管机构提出治理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治理。

第十六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确实无法避免的，属于国家基准气候站、国家基本气象站、天气雷达站的探测环境，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的同意，属于其他气象台站的探测环境，应当事先征得省气象主管机构的同意，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后方可建设。

在单独设立的气象探测设施的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告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并按照要求采取必要的工程、技术措施，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

第十七条 因国家重点工程建设或者城市(镇)总体规划变化,需要占用气象台站用地或者可能对气象台站探测环境造成严重危害的,当地人民政府或建设单位应当向省气象主管机构提出迁移气象台站的申请。

迁移国家基准气候站、国家基本气象站、天气雷达站的,省气象主管机构受理申请后签署意见并报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审批;迁移国家一般气象站及其他气象台站的由省气象主管机构审批,并报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备案。气象台站迁移、建设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在批准同意迁站后,新址与旧址应当进行至少一年的对比观测,期间应当做好旧址的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工作。对

比观测完成和新址正式投入使用后,方可改变旧址用途。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内气象台站的类别、地理位置、观测项目、探测设施、保护标准、保护范围、禁止内容、观测场地平面图等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气象主管机构报告,并抄送同级发展改革、国土资源、建设规划、环保、工业和信息化、无线电管理等有关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在气象设施附近设立保护标志,标明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的保护标准和保护范围。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气象设施保护标志。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气象、公安、建设规划、国土资源、环保、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的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气象主管机构及其所属气象台站的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遭受破坏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迁移气象台站等气象设施的;

(二)未经气象主管机构同意,擅自批准在气象台站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的;

(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危害气象设施的,由气象主管机构依据《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的,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由气象主管机构依据《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进行处罚;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